

# 关于“兴银理财甄合开放式 363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 销售协议变更的公告

###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甄合开放式 363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2025001330】，产品代码：【9ZH83630】）（以下简称“本产品”），本产品于【2025】年【9】月【3】日成立并投资运作至今。

为了更好的提供投资者服务，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管理人变更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条款。现就本次销售文件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 一、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

#### （一）将原《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的销售名称进行调整。

#### 原条款为：

★产品销售名称	【甄合 4M 开放式 363 号 A（卓越周享）】适用于 A 类份额
	【甄合 4M 开放式 363 号 B（卓越周享）】适用于 B 类份额

#### 现修改为：

★产品销售名称	【甄合增强 4M 开放式 363 号 A（卓越周享）】（适用于 A 类份额）
	【甄合增强 4M 开放式 363 号 B（卓越周享）】（适用于 B 类份额）

#### （二）将原《产品说明书》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调整。

#### 原条款为：

#### （二）投资范围和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金融通工具；

（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

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 债券借贷等。

(4) 投资于上述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5)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可能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本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 2.投资组合比例

(1) 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2) 本产品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20】%。

注：本产品可能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 50%以上。

3.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依约定公告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

4.如果法律法规对本销售文件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特别提示：

(1) 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销售文件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销售文件的约定。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进行相应公告。超出前述约定投资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4) ★产品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不对本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产品管理人按照本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三) 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1) 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 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 本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 2.其他投资限制：

(1) 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产品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 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6 号）第三十五条所列示资产之外，由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或管理的资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形。

3.如果法律法规对本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四) 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取债券配置策略，判断债券在经济和货币周期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不同期限和不同类型债券的配置价值，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产品整体以稳定类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获取票息作为基础收益，同时参与债券资产的交易类机会、博取一定的弹性收益，是以低波动、绝对收益为目标进行投资管理。

**现修改为：**

## **(二) 投资范围和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金融通工具。
- (2) 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外币债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 (3) 境内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等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境外股票、优先股、存托凭证、外币优先股等。
-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5) 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顾问）。
- (6)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可能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本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 2.投资组合比例

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产品总资产5%。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依约定公告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

4.如果法律法规对本销售文件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特别提示：

(1) 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销售文件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销售文件的约定。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

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进行相应公告。超出前述约定投资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4) ★产品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不对本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产品管理人按照本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三) 投资限制**

#### **1. 组合限制**

(1) 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2) 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3) 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 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5) 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和每个交易日开放的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5%。每只定期开放式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2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6)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90天的，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他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续满足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7) 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8) 本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

的14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 2.其他投资限制：

(1) 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产品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 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6号）第三十五条所列示资产之外，由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或管理的资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形。

3.如果法律法规对本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四) 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能力，在债券、现金、权益类等资产之间进行灵活配置。以债券类资产为主要配置，同时依托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优秀的风险控制能力在控制组合回撤风险的基础上增厚组合收益，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稳定收益。债券配置策略，判断债券在经济和货币周期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不同期限和不同类型债券的配置价值，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产品整体以稳定类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获取票息作为基础收益，同时参与债券资产的交易类机会、博取一定的弹性收益。权益部分将采取打新策略，通过深入研究，精选优质的北交所等权益标的，参与打新，获取收益。以低波动、绝对收益为目标进行投资管理。

## **(三)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变更**

对原销售文件的格式化条款的表述、文本的格式进行变更，例如：释义、销售场景、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估值、信息披露等内容。此部分内容的调整，主要为了实现与其他同类型产品结构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实现条款表述上的统一。

##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生效**

1、根据《产品说明书》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约定，“★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当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变更（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时，若构成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的，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由管理人决定投资者的提前退出方式，并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若投资者未选择退出本产品的，则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管理人的相应变更。”

管理人此次投资范围条款增加的内容，是对理财产品开展委外投资业务的常规格式条款，是为增加投资形式的灵活性，并未实质增加投资范围的可投资资产，不构成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

2、本次销售文件变更事项已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条款生效日为：

**【2026】年【3】月【16】日。**

3、【2026】年【3】月【16】日（含）之后，存量理财投资者和新增理财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文本替换**

管理人将在变更条款生效日后，及时替换更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文本。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详细内容，请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或营业网点等）查看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四、其他**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2】日